

包民发〔2025〕 36 号

关于印发《包头市经营性公墓年度 检查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
局、林业和草原局：

现将《包头市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办法》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包头市民政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包头市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公墓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全市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和民政部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是指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分类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按年度对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的审批、建设、经营、服务、管理等情况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开展的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包头市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公墓。法律、法规、规章对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负责指导全市范围内经营性公墓的年度检查工作。

第五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牵头会同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的年度检查工作。

第六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牵头会同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职能部门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经营性公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检查内容

第七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审批、建设、经营、服务、管理五个方面。

第八条 审批方面主要检查：是否办理公墓用地手续和文物审批手续；公墓建设是否符合专项规划，是否存在违法占用耕地、林地、草地等问题；有无擅自扩大占地面积、变更用途或者停止服务等。

第九条 建设方面主要检查：是否严格按规划要求建设墓区；有无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建设墓穴；是否修建超标准墓穴；是否按要求建设公益性墓穴和节地生态安葬墓区；墓区配套设施是否建设齐全；墓区环境是否干净、整洁、庄重；墓区绿化面积是否达到要求等。

第十条 经营方面主要检查：是否严格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是否向有关部门备案，是否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规定；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签订规范合同明确使用周期和管理费；是否使用规范的骨灰（遗体）安放证书；有无违规预售墓（穴、格）位和炒买炒卖墓

（穴、格）位；有无限制丧属自带合法丧葬用品；有无出售污染环境的祭祀用品等。

第十一条 服务方面主要检查：是否制定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并进行公示；是否主动公开服务投诉和监督电话；是否积极开展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宣传；工作人员是否熟知殡葬服务管理有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工作人员是否着装整洁、举止得体、热情周到等。

第十二条 管理方面主要检查：是否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压实到位；是否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制定突发事件（防灭火等）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是否规范管理骨灰（遗体）安葬档案；有无群众投诉或媒体反映的负面舆情；有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封闭管理期间是否做好祭扫服务相关工作等。

第十三条 市民政局根据检查内容，统一制定《包头市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登记表》，细化、量化评分项目，统一评分标准。年度检查评分实行负面清单与正向激励相结合机制。

第三章 检查程序

第十四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工作总体上按照公墓自查、旗县区检查、市级备案等程序进行。建立部门联审，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检查结果互认互通。

第十五条 各经营性公墓每年3月31日前将年检材料报属地旗县区民政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各经营性公墓按照年度检查要求，及时做好年度总结、自查工作，按时报送总结报告和年度检查登记表，总结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建设、经营、服务、管理五个方面的检查内容，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土地（林地、草地、耕地）使用批准手续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复印件，文物用地审批手续；

（二）《包头市经营性公墓许可证》副本；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公示材料；

（五）财务决算报表或由具备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墓（穴、格）位销售使用合同书；

（七）其它需要提供的佐证资料（各旗县区可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七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对经营性公墓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发现报送的材料不规范、不齐全和存疑的，及时要求公墓予以补充或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会同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收到辖区经营性公墓报送的自查材料后，对照《包头市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登记表》进行审查打分，确定检查结论。审查过程中可组织自然资

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监管人员、专家以及公墓单位代表等，对经营性公墓实地查验，开展联合会审。

第十九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档案，并妥善保管。年度检查资料应及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四章 检查结果

第二十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得分为 80 分及以上的，确定为合格；

（二）得分为 60 分至 79 分的，确定为基本合格。

（三）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确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公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年度检查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

（一）无故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二）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非法占地、批小建大、违规扩建的；

（三）建造销售豪华墓、家族墓、活人墓、天价墓等行为的；

（四）经营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服务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年度检查工作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未实行价格备案管理，未在墓位价格参考区间售卖墓穴的；

（八）经有关部门认定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将年度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公墓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辖区民政部门书面申请复查。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结果确定为合格、基本合格的，由旗县区民政部门在《包头市经营性公墓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年度检查结论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合格的，由旗县区民政部门向公墓提出整改建议，明确整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的，旗县区民政部门应联合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职能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公墓完成整改后，由旗县区民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审、复评。

第二十七条 对拒不整改或复评结果仍不符合年度检查（建设经营）要求的，旗县区民政部门应联合自然资源、

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职能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依法将违规失信情况纳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墓连续 2 年年度检查不合格，视情形依法要求停建停售墓位进行整改。整改期需提供祭扫等服务。

第六章 备案监督

第二十九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在年度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于当年 4 月底前将审查情况及检查结论报市民政局备案，并抄送同级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职能部门。

第三十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应采取书面通报、宣传公告、媒体刊载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情况。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经营性公墓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年度检查结论等。

第三十一条 民政、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职能部门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做好年度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应如实报送相关材料，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年度检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民政、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在年度检查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三十四条 市民政局将通过公开征集线索、实地督导、群众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年度检查工作的监督。建立年度检查结果追溯复核机制，对已通过年度检查但后期发现问题的，实行责任倒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旗县区民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或细化年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细则等。

第三十六条 各旗县区民政部门可参照此办法开展城乡公益性公墓的检查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 本办法由包头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包头市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登记表

包头市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登记表

(年度)

公墓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包头市民政局 监 制

公墓基本情况

建设批复文号			建成时间		
经营主体	事业单位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	
职工人数	总计_____人，其中编制内____人，长期聘用_____人。				
公墓规划面积(亩)		公墓已建面积(亩)		公益性墓区面积(亩)	
土地面积	总面积_____亩，其中：出让_____亩，划拨_____亩，租赁____亩，其他_____亩。				
规划墓穴数		已建成墓穴数		已安葬墓穴数	
规划格位数		已建成格位数		已安放格位数	
生态葬法墓区面积		生态葬法种类		已生态安葬累计数	

年度销售及财务收支情况

全年销售墓穴数量	_____个(其中5千元以下____个，5千元至1万元____个，1万元至3万元____个，3万元至5万元____个，5万元以上____个)。
全年销售格位数量	_____个(其中5千元以下____个，5千元以上____个)。
收入	_____万元(其中墓穴、格位销售收入_____万元，提供服务收入_____万元，其他收入____万元)。
支出	_____万元(其中墓区建设支出_____万元，运营维护支出_____万元，员工工资支出_____万元，其他支出_____万元)。
总盈利或亏损(万元)	

检查评分情况			
检查内容及分值	初查 评分	检查评分	
		得分	扣分理由
一、依法审批方面(20分)			
是否办理公墓用地手续(4分)			
公墓建设是否符合专项规划(4分)			
依法取得土地(林草地)使用手续(4分)			
无擅自变更服务项目、扩大经营范围(4分)			
是否办理文物审批手续(4分)			
二、规范建设方面(20分)			
无超面积墓穴和超高墓碑(4分)			
墓区内建有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区域(4分)			
墓区内建设公益性墓穴不低于总墓穴的30%(4分)			
墓区绿化面积是否达到要求,墓区道路通畅,配套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等附属设施,且能正常使用(4分)			
墓区环境干净整洁,配置环保型焚烧设备及卫生和垃圾处理设施(4分)			
三、诚信经营方面(20分)			
严格执行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4分)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主管部门备案(3分)			
全面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3分)			
使用规范统一的墓位使用合同(3分)			
无强买强卖、捆绑诱导消费等问题(4分)			
财务管理、财务账册规范(3分)			

四、优质服务方面（20分）			
服务场所清晰公示审批文件，墓园介绍，服务人员姓名、工牌号及照片，服务项目、产品介绍及价格，主管部门监督电话(4分)			
有清晰的业务接待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并按照公布的时间、项目和价格提供服务(4分)			
服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着装统一整齐，用语文明规范(3分)			
服务窗口配有雨具、便民医药箱、记录纸、书写笔等便民服务性物品(3分)			
接待大厅配有客户休息座椅、饮水机，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绿色文明祭祀等殡葬政策宣传内容，客户意见簿等(3分)			
安葬服务准备充分，落葬仪式流程设计符合要求(3分)			
五、运营管理方面（20分）			
各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工作人员挂牌上岗(3分)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3分)			
制定突发事件（防灭火等）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3分）			
业务档案管理规范，资料齐全(3分)			
主动推荐生态节地安葬模式(3分)			
组织开展相应的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应急演练等，并有相关资料记录(3分)			
封闭管理期间是否做好祭扫服务相关工作（2分）			
六、扣分项			
收到群众有效投诉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经答复群众不满意的，每次扣2分			

未凭死亡证、火化证等证件销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的(夫妻健在一方、高龄老人、危重病人除外),扣5分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扣5分			
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的,扣5分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5分			
在各级检查中被点名通报的,每次扣5分			
发现其他负面问题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视情扣分			
七、加分项			
免费提供鲜花、丝带等绿色祭扫用品的,加3分			
组织开展节地生态集中安葬活动的,加3分			
推进墓穴、墓碑小型化、生态化效果明显的,加3分			
参加全国、自治区、市级业务比赛取得较好名次的,加3分			
其他工作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加3分			
总 分			
<p>评分说明:各旗县区民政局对照每一项检查内容,结合佐证材料、实地查验、联合会审、平时了解等情况,逐项进行打分。括号内为该项最大分值,最小分差为0.1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墓 自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旗县级民政部 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 注</p>	

注：此表一式3份(A3 对折双面打印),报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1份，各旗县区民政局存档1份，公墓单位存档1份。